附件2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强和规范科普项目管理工作，推动我区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信局）起草了《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起草思路

《管理办法》的起草遵循问题导向、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权责统一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区域发展为核心，通过制度设计实现科普项目“事前规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闭环管理，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管理机构与职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经费管理、监管评价和附则九个章节，共三十条。

（一）总则。主要说明管理办法制订目的、依据、基本要求和适用范围。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确定区科普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其主要工作职责。

（三）项目申报。主要明确编制区科普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明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条件。

（四）评审立项。主要明确区科普项目立项要求。

（五）实施管理。明确区科普项目实行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及重大变更处理方式。

（六）项目验收。主要规定区科普项目的验收要求。

（七）经费管理。明确区科普项目经费范围及使用规定。

（八）监督评价。明确区科普项目监管及评价。

（九）附则。主要说明文件负责解释主体。